

01 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97號

03 聲 請 人

04 即 債 務 人 葉威宏即葉永青

05 000000000000000000  
06 上列抗告人聲請更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7日本院裁  
07 定提起抗告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及民事訴訟法第77條  
08 之18規定，應徵收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  
09 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  
10 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1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麗珍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16 書記官 張凱銘